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 合作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

青海省教育厅：

经专家评审，2022 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确定立项资助你省“新型 LDHs@CeO<sub>2</sub> 核壳复合材料的设计合成及光催化净化藏式印染废”等 13 个项目，资助经费共计 13 万元（详见附件），立项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项目周期为两年，已在 2023 年预算中安排。

请你厅进一步整合国际科研合作力量，督促有关高校积极支持指导研究团队搭建高质量科研平台，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切实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项目经费使用、过程管理及验收工作要求附后，请你厅收到经费后，将收据寄送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10 层），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向留学服务中心报送工作总结和成果转化成效。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联系人：高琼

电话：010-66096978

传真：010-66013647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联系人：刘平

电话：010-62677505

传真：010-62677504

- 附件：1. 青海省“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  
2.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管理及验收工作要求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3年5月22日

抄送：留学服务中心

## 青海省“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编号	申报院校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研究领域
1	HZKY20220446	202200313	青海师范大学	新型 LDHs@CeO <sub>2</sub> 核壳复合材料的设计合成及光催化净化藏式印染废	高强	材料工程
2	HZKY20220447	202200918	青海大学	三江源人工草地演替过程土壤有机碳稳定性及其驱动机制	李文	农林牧与地理
3	HZKY20220448	202201079	青海师范大学	超图的谱和结构关系问题研究	张磊	电子信息
4	HZKY20220449	202201095	青海大学	纯主应力轴旋转条件下冻结黏土非共轴特性试验及本构模型研究	张斌龙	农林牧与地理

5	HZKY20220450	202201125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高寒地区磷酸镁水泥粘接 FRP 布加固混凝土梁黏结机理及抗剪性能研究	刘宏伟	材料工程
6	HZKY20220451	202201437	青海民族大学	盐湖地区腐蚀与荷载共同作用下 FRP 管-型钢混凝土柱承载性能及劣化机理研究	邵亚飞	材料工程
7	HZKY20220452	202201466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盐湖地区氯氧镁水泥砂浆涂层混凝土的耐久性研究	曹锋	材料工程
8	HZKY20220453	202201526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小城镇建设与旅游业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季海瑞	人文社科
9	HZKY20220454	202201690	青海师范大学	高期望教师对西部高校学生英语学习自我效能感、学业情绪和学业成绩的影响——一项基于教师期望效应的干预研究	王芳	人文社科

10	HZKY20220455	202201827	青海大学	青海地区钢渣微粉预拌固化硫酸盐渍土路用性能基础研究	黄磊	材料工程
11	HZKY20220456	202201836	青海大学	青海血蜱 serpin 作为抗蜱疫苗靶点的探索和研究	孙亚丽	农林牧与地理
12	HZKY20220457	202201838	青海大学	低碳建筑推进的激励机制——以青海省办公及商业建筑为例	喇建明	人文社科
13	HZKY20220458	202201872	青海大学	基于微纳孔结构的聚合物自润滑特性研究	吉政甲	机械工程

#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管理及验收工作要求

## 一、项目经费与使用

立项经费 1 万元，经费划拨你厅（委）后，请尽快下拨到获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项目经费须进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一）项目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所在高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高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所在高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

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 印刷费：指打印、复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 管理费：指项目所在高校提取的用于管理项目的费用。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10.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 **(二) 严格经费使用和管理**

1. 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本身。项目结项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 高校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结项验收须由高校财务部门提供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3. 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一般归项目所在高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高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二、 项目过程管理**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请有关高校

给予项目积极支持，并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行使监督管理权严格把关。

1. 项目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

2.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的，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上报情况说明，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留学服务中心审定。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延期只能申请一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擅自变更责任人和研究课题的，高校应及时向留学服务中心反馈，留学服务中心报请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对项目做撤项处理。被撤销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负责追回已拨付经费的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被撤销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 三、项目验收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 项目结项成果的基本要求为在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刊物发表至少一篇论文。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须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提交《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由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经费决算表和项目成果证明扫描件，并将项目成果原件寄至留学服务中心；由留学服务中



心组织验收，教育部国际司对验收结项情况进行审批。

2.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规；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

3.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4. 项目责任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成果的引用、转载、采用、获奖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由所在高校择优上报。对通过项目实施形成创新领域、创新团队、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请你厅（委）认真总结和推广其成功经验，报至留学服务中心。